

# 最新阳光存款是否合法 互联网银行存款 合同必备(模板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阳光存款是否合法篇一

乙 方：\_\_\_\_\_

双方代表经协商后，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

一、甲方委托乙方金融机构向或个人联系和安排约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具体借贷金额由出借方评估审批后确定)，用于经营周转及消费或装修，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二、甲方职责：提供借贷所需的真实性材料；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维护乙方权益。

三、乙方职责：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认真负责加速办理所有借款手续，在金融机构或个人审批同意后，借款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帐号即视为成功；全面协调甲方与金融机构的关系；维护甲方权益。

四、甲方须承担的费用：利息(详见甲方与出借方问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评估费、公证费、融资费、监管费及担保费(详见甲方与评估公司、公证处、出借方、担保贷款合同公司问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定金 元；居间服务费 元，甲方须在出借方审批成功，在房管局或其他相关部门办砸相关手续后一次性将贷款额的居间费支付到乙方(定金冲抵居间费用)。

五、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委托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即须支付人民币 元给守约方作为违约金；出借方贷款审批完毕后在房管局办理他项权证后，甲方保证支付全部居间服务费到乙方指定的帐号，每延误一天甲方按申请贷款总额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甲方未能达到担保或金融机构及个人贷款条件造成无法贷款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在履约完毕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每笔贷款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办成收取 元劳务费，每份评估报告收取二百元手续费(由计估公司收取)，其余费用全部退还。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阳光存款是否合法篇二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v^甲方^v^)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v^乙方^v^)

经双方确认：甲方开发的奇石系工艺品有广阔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

一、甲方委托项目：

2、宣传推广免费，代理销售费一般为20--30%

3、订货及供货，付款方式和运输方式，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均按市场正常约定。

二、乙方承诺：

2、订货及供货，付款方式和运输方式，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具体操作细节依照甲乙双方拟定的订购合同。

三、补充说明

四、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由各方自负，与对方无关。

五、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暂定一年，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随时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阳光存款是否合法篇三

乙方：

根据区委区政府作出的村级财务由乡镇（街道）代管的决定，为了提高乙方在甲方存款收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在甲方开设结算存款账户和协定存款账户两个账户，并同时使用。结算存款账户的留存额度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二、协定存款账户的款项收支一律经过结算账户，即每日营业终了，由甲方将结算户存款余额中超过额度的部分自动转入协定存款账户内，转入协议存款户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万元以下的金额不转；当日营业终了，如果结算户的存款余额低于留存额度时，甲方将不足部分从协定存款户自动转入结算户；营业过程中，如果结算户的存款余额不足支付时，甲方主动将协定存款账户的存款转入结算存款账户内用于支付。

三、利率：结算帐户的利率执行国家活期存款利率政策；协定存款的利率为，按季支付，合同期间如遇国家利率调整，从利率调整日按新利率分段计息。

四、奖励：如乙方代管工作较好，甲方将给予奖励，具体办法是：按结息日的结息积数乘以结息利率与甲乙双方约定利率差额支付。

五、乙方提取大额现金时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甲方将保证支取。

六、本合同期限一年，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到期任何一方没有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视为自动延期。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交区信用联社一份。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0\*年\* 月\* 日

## 阳光存款是否合法篇四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是指办理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一方，向借款人提供贷款，借款人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金融机构借款合同为借款合同的一种，具有有偿性、要式性、诺成性。金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所具有法律约束力，主要体现为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2xx年金融机构借款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代表人：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sup>v</sup>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 贷款项目、种类、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如下：

金额(大写)

期限 年 个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提用贷款前，应向乙方提交具体提款计划，并按提款计划提款。

乙方应在甲方按提款计划办理提款后 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第三条 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四、 \_\_\_\_\_

第四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具体还款计划，按还款计划还款。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也有变化时，乙方毋需通知甲方，从调整之日起即按调整后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由取得乙方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获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

(和)《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前 个营业日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有担保人的，应经担保人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三、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其它条款时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四、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就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合同的协议达成后，甲方已占用乙方的贷款和应付利息应付给乙方。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及其它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时，应最迟于 天前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等合同(协议)的研究。甲方如果要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应经乙方书面同意，并由受让单位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信地址时，应在变更后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提款计划，按时到乙方营业部门办理提款手续，

又为和乙方达成变更提款计划协议，应根据违约的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乙方百万分之 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八项和第九项的情况时除外。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 %的利息。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也未与乙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时，乙方有权限期或主动追回逾期贷款，乙方按银行规定加收 %的利息。

四、乙方擅自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 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八项和第九项的情况时除外。

五、甲方在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后，不按新的利率计付利息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六、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的约定，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六项约定，对方均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七、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本合同其它条款或擅自解除合同，或者甲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按贷款总额的万分之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及其它资料不真实，乙方可责令对方限期纠正。甲方拒不纠正时，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保证人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或与第三者发生债务纠纷，或者抵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十、上列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八项和第九项贷款，乙方可直接从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收。对于逾期贷款，需要其它金融机构协助扣收时，可商请其它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一、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协调解决。协商或者协调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或：向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分期提款和还款计划、分期提款凭证、双方签订的延期还款协议书和其它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协议，以及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由担保合同的，和担保合同同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合同自动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特征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的效力系指生效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所具有的法律约束力，主要体现为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1、贷款人的合同义务

1) 按期、足额提供借款。贷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提供借款，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贷款人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额足额提供借款，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借款人有权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由于贷款人未足额提供借款给借款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该项义务系贷款人的主合同义务。

2) 保密义务。作为贷款人一方的金融机构，对于其在合同订立和履行阶段所掌握的借款人的各项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不得泄密或进行不正当使用。该项义务系贷款人的附随义务。

### 2、借款人的合同义务

1) 依约提供担保。借款人应依据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担保，该项义务常发生在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生效之前。

2) 如实申报义务。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

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该项如实申报义务也常发生在借款合同的主要义务生效之前。

3) 容忍义务。在贷款人按照约定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时，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该项义务基于约定产生，未作约定的，借款人有权拒绝贷款人对借款使用状况进行检查、监督的请求。

4) 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5) 按期支付利息。金融机构借款合同作为有偿合同，借款人有义务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双方当事人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依据前述方法仍不能确定的，借款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在1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1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利息数额的确定，应当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6) 按期返还借款。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双方当事人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依据前述方法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但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之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的，可依照新确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借款人有权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 阳光存款是否合法篇五

乙方：\_\_\_\_\_

一、甲方未按提款计划，按时到乙方营业部门办理提款手续，又为和乙方达成变更提款计划协议，应根据违约的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乙方百万分之 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八项和第九项的情况时除外。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_\_\_\_\_%的利息。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也未与乙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时，乙方有权限期或主动追回逾期贷款，乙方按银行规定加收\_\_\_\_\_%的利息。

四、乙方擅自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 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八项和第九项的情况时除外。

五、甲方在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后，不按新的利率计付利息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六、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的约定，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六项约定，对方均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七、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本合同其它条款或擅自解除合同，或者甲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按贷款总额的. 万分之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

续履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及其它资料不真实，乙方可责令对方限期纠正。

甲方拒不纠正时，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保证人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或与第三者发生债务纠纷，或者抵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十、上列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八项和第九项贷款，乙方可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扣收。对逾期贷款，需要其它金融机构协助扣收时，可商请其它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协调解决。协商或者协调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向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分期提款和还款计划、分期提款凭证、双方签订的延期还款协议书和其它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协议，以及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

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

####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由担保合同的，和担保合同同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合同自动生效。

####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人负责人：\_\_\_\_\_ 法人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